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先前就草案第14條提供的文件的節錄

\* \* \* \* \*

於2005年10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05-06(02)號文件第11至14段)

行政長官的指示

11. **草案第14條**賦權行政長官可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部分委員認為這條文可能會損害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

12. 政府當局認為，為對**草案第14條**有更清楚的了解，我們在審視該條文時，必須着眼於為確保財務匯報局的問責性及妥善管治而提出的制衡機制。首先須特別指出的是，行政長官在行使發出指示的權力時，須受到以下的限制—

- (a) 有關指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
- (b) 行政長官必須先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及
- (c) 有關指示必須與**草案第 9 條**所訂明的財務匯報局所執行的職能有關。

這三項限制已列入條例草案中，以期在保障公眾利益與確保財務匯報局獨立執行其日常職能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3. **草案第14條**載述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除非是為了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向財務匯報局發出指示，及已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始發出指示，否則行政長官不會貿然行使此指示的權力。這種有關情況可能關乎財務匯報局有否任何重大失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是否會受損害、財務匯報局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等。

14. 我們認為有必要制定**草案第14條**，以便政府當局繼續就會計專業的有效規管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這種為採取補救措施及其他必需行動而設的保留權力，並非僅見於財務匯報局；事實上，

在相類的法定機構中，政府當局擁有這種權力的情況頗為普遍。舉例來說，訂明行政長官擁有這種保留權力的類似條文，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E(3)條。實際上，由於這種保留權力不會輕易使用，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上述條例發出任何指示。

\* \* \* \* \*

### **於2005年11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86/05-06(02)號文件第11至14段)

### **行政長官的指示**

11. **草案第14條**賦權行政長官可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在得悉政府當局發出題為「(I)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II)制衡機制」的文件第11至14段載述政府當局的用意後，有個別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下述事項：

- (a) 在**草案第 14 條**訂明，除非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與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有抵觸，否則該局須遵從該等指示，以及就這方面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E(3)條；
- (b) 訂明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須予公開，並指明在哪些情況下不須作出披露；及
- (c) 澄清可否就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進行司法覆核。

12. 關於上文第11(a)段，**草案第14(1)條**已經列明，行政長官在行使發出指示的權力時，須受到以下的限制：

- (a) 有關指示必須符合公眾利益；
- (b) 行政長官必須先諮詢財務匯報局主席；及
- (c) 有關指示必須與**草案第 9 條**所訂明的財務匯報局所執行的職能有關。

就此而言，我們認為現時條文的草擬已就此行政長官的保留權力設下必需的制衡，而此保留權力也不會輕易使用。類似條文也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 章)第11條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第584章)第10條。為避免與草案第14(3)條<sup>9</sup>有所抵觸，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第14條的草擬是適當的，也無須再作修訂。

13. 有關上文第11(b)段，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條文禁止披露行政長官向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指示。行政長官可決定是否公開該等書面指示；如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指示，則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採用何種方式作出公開。其他條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條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10條)都沒有類似規定，訂明行政長官必須披露該等指示。

14. 至於上文第11(c)段，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由於有關的行政長官權力屬法定權力，法庭會視該權力屬於公共性質，因此可予以司法覆核。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6日

---

<sup>9</sup> 草案第14(3)條訂明，如有行政長官根據草案第14(1)條發出的指示，而某條例規定財務匯報局須為執行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一

- (a) 得出任何意見
- (b) 信納任何事宜(包括某種情況的存在)；或
- (c) 諮詢任何人

則為與依據該指示或連帶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任何目的，該規定不適用。

草案第14(3)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3)條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10(3)條為藍本。

